

阜平县民政局文件

阜民监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现将《阜平县民政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阜平县民政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



阜平县民政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县民政局	1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三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；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	
	2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对行政区域内公墓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落实执行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情况。	
	3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	